附件1

河源市源城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大力推动就业创业

全区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次以上，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700人次以上，助力300人创业，带动就业900人次以上。（具体目标数以市局下达任务数为准）（主管部门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. 改善公办中小学校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保障水平

落实中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机制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1150元，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950元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补助每生每年不低于350元；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标准根据残疾不同类型，确保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-19500元不等；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；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。加大公办中小学校软硬件设施的投入，加快改造老旧校舍和运动场，推进功能室建设、教学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。2024年新增公办学位2000个，新增寄宿生床位1000个。（主管部门：区教育局）

1. 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

免费为40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、唐氏综合征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。（主管部门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1.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测

进一步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测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以农村、校园及周边为重点，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；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5批次，完成不低于3200批次食品和餐饮具1000份的抽检任务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%，切实保障公众食品安全。（主管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1. 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源头风险管控

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源头风险管控，守护人民群众“菜篮子”安全，在26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，全年完成不少于7.5万批次。（主管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1. 提高低保、特困人员保障水平

进一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争取把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从2023年的每人每月897元、6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15元、701元。城镇低保补差从2023年的每人每月67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、农村低保补差为每人每月426元。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供养标准，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。（主管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1.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

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23年的每人每月201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88元，分散供养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450元。（主管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1.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

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水平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分别从2023年的每人每月188元、252元提高到2024年每人每月202元、270元。（主管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1.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

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，降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比例，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，财政补助资金从2023年每人每年6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70元。（主管部门：市医保局源城分局）

1. 加强疾病预防保障

对新进入初中一年级14周岁以下女生，按照免费接种和知情自愿原则，实施人乳头瘤病毒（HPV）疫苗免费接种工作。全区项目开展镇（街道）数达100%，全区初中一年级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率达到90%（6200人）以上。（主管部门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1. 送戏进基层巡回演出

开展 45场以上文化艺术惠民演出、展览，推动文化艺术进校园、进厂区、进社区、进镇入村。（主管部门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1. 提升全区青少年心理健康保护服务保障水平

建设源城区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凝聚心理、法律等多方面专业力量，为全区青少年提供专业化、高标准、高品质的心理咨询、法律援助、困难救助等综合服务。常态化组织12355志愿者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社区，主动面向青少年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讲、筛查测评、结对帮扶等线下活动，进一步推广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。（主管部门：团区委）

十三、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

做好粤省心12345热线平台工单办理工作，配合省市推广“民意速办”改革，梳理细化高频民生诉求事项职责清单，提升诉求办理速度，完善群众诉求闭环管理工作机制。推进区政务服务大厅提档升级，深化“一网一门一次”改革。推进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。（主管部门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

十四、大力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

充分利用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支持政策，推动我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。（主管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）